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7.19 保局（綜）字第 105025622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77-1 條規定經保戶書面同意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個人資料時，其書面同意內容得獨立為之或列入要保書、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且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經保戶書面同意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執行方式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、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3 條規定，書面同意內容得獨立為之或列入要保書、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中為之，又現行人身保險要保書聲明事項已有符合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，經本人書面同意之作法（參照本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562226 號函，諒達），惟尚有相關同意內容未列於要保書、理賠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之情形，即有單獨使用同意書之需求，爰為符合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經本人書面同意之規定，建議參酌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及現行人身保險要保書聲明事項，研訂同意書內容範本供所屬會員參考訂定，並請所屬會員將同意書報貴 2 公會備查。

二、另依管理辦法第 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略以，因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敏感性資料，爰書面同意之告知事項及內容，應符合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。查貴 2 公會已分別定有產、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，為利保險業者落實執行特種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，以確保保戶之隱私權益，請研議將特種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及內容納入上開參考範本，並請所屬會員於參考訂定後，報貴 2 公會備查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煌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

副 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